

馬偕醫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9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編制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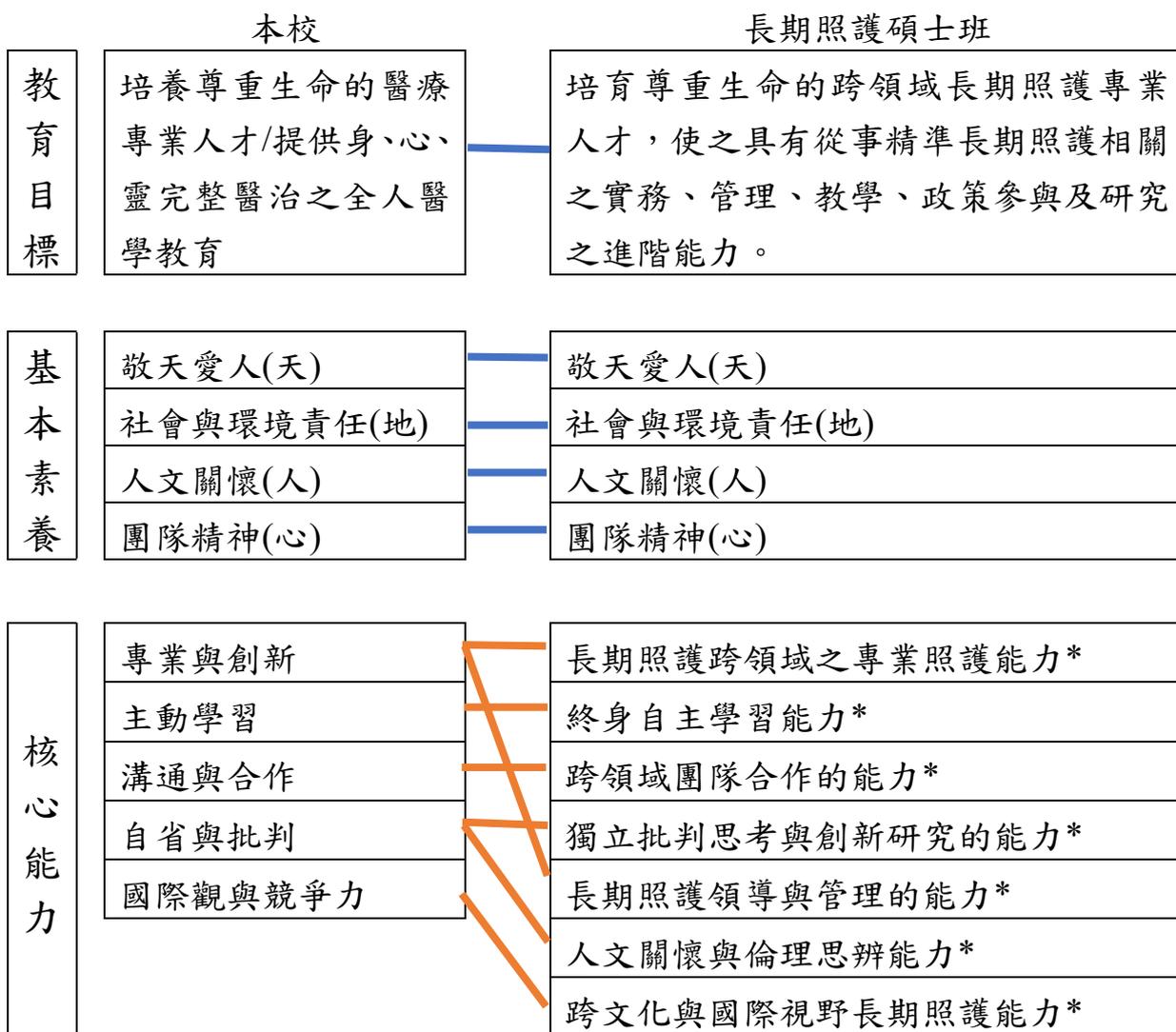
| | |
|---------------------------|----|
| 壹、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本所課程特色..... | 1 |
| 貳、教學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1 |
| 參、所基本素養與所核心能力 | 2 |
| 肆、畢業生特質 | 2 |
| 伍、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2 |
| 一、課程規劃架構..... | 2 |
| 二、課程介紹..... | 3 |
| 陸、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 4 |
| 一、論文計畫考試規定與畢業門檻..... | 4 |
| 二、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4 |
| 三、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與申請程序..... | 5 |
| 四、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 10 |
| 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 11 |
| 六、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 14 |
| 七、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 15 |
| 柒、學生修業辦法 | 19 |
| 捌、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 | 20 |
| 玖、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 | 20 |
| 玖、馬偕醫學院學則查詢網站 | 20 |
| 拾、實習相關規定 | 20 |
| 拾壹、空間配置圖、交通訊息 | 21 |
| 拾貳、遠距教學操作..... | 21 |

有誤刊以最新公告之法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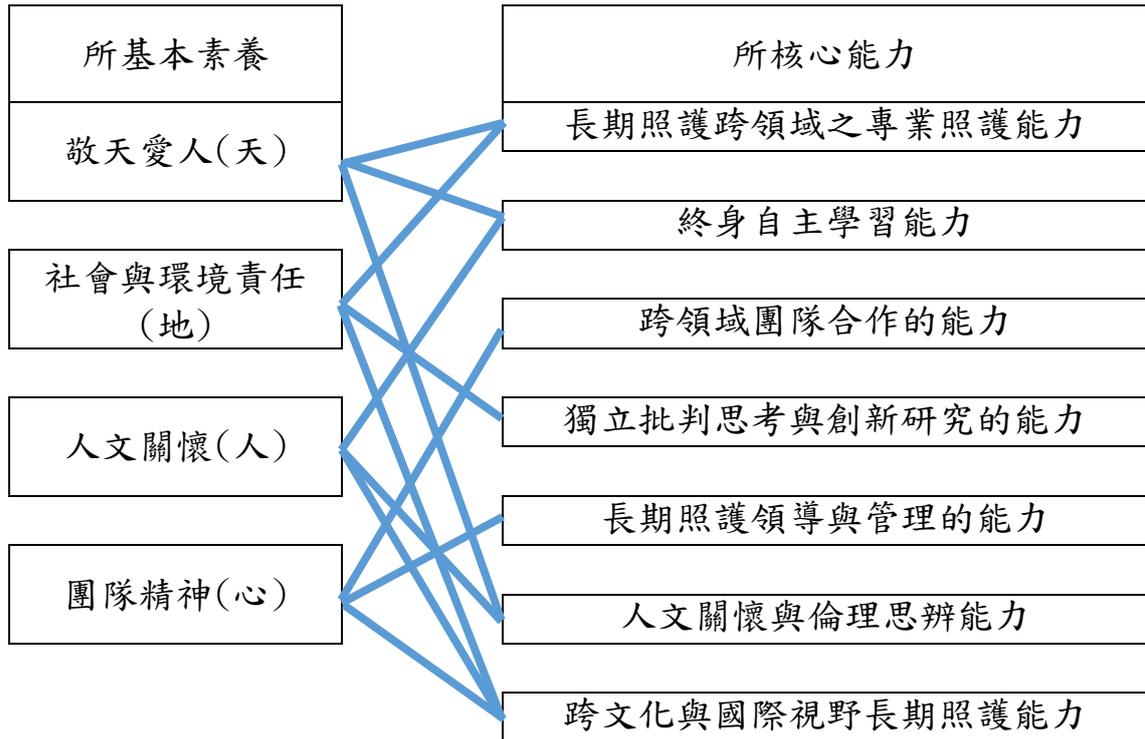
壹、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本所課程特色

- 一、強調並著重學生原有專業之深化及長期照護跨領域之整合。
- 二、學生專業多元，可促進跨領域交流，有助跨領域長期照護人才之養成。
- 三、課程設計特色多元跨領域整合本校護理系、聽語治療系、醫學系及全人教育中心等跨領域教學資源，透過縱貫性學用合一之課程模組，培育高齡長期照護人才，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即刻面臨的長期照護需求。

貳、教學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參、 所基本素養與所核心能力



肆、 畢業生特質

長期照護研究所旨在培養長期照護各領域之專業人員，使之具有從事長期照護相關之實務、管理、政策參與教學及研究之能力。期望之畢業生角色及具備社會功能為：長照專業之領導者、機構經營者、機構管理者、照護專家、諮商者、協調者、個案管理者及政策參與者及研究者，畢業後可投入相關醫護照顧機構任職。

伍、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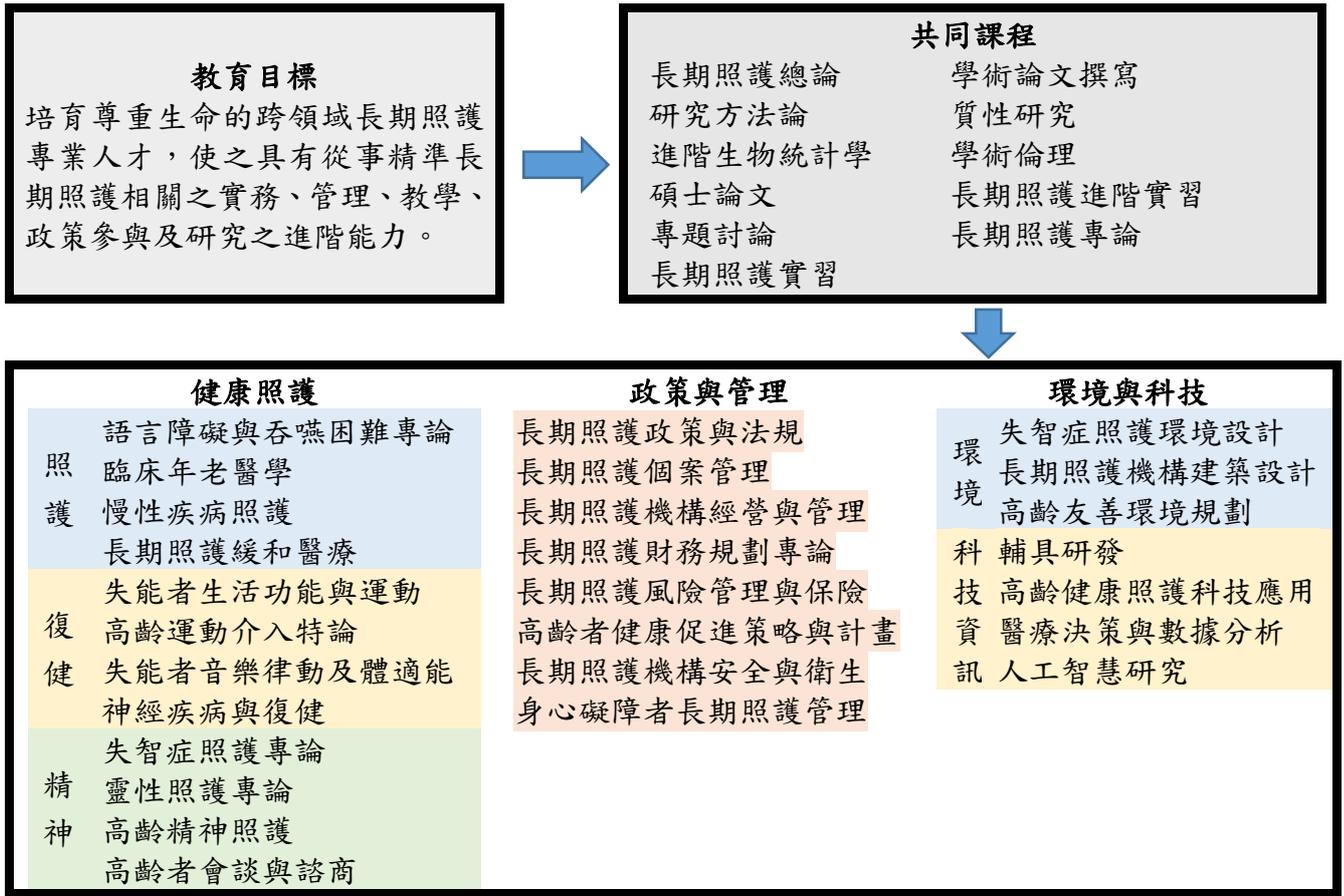
一、課程規劃架構

✚ 課程特色

本所課程規劃涵蓋三個模組如下：

- (一)健康照護
- (二)政策與管理
- (三)環境與科技

課程架構



二、課程介紹

請上馬偕醫學院全校課程查詢網站查詢

http://portal.mmc.edu.tw/VC2/global_cos.aspx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陸、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依據本校「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有關本所碩士論文相關規定如下：

一、 論文計畫考試規定與畢業門檻

(一) 研究生完成二分之一的必修課程修業後，得提出論文計畫考試申請。繳交文件：

1.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繳交計畫口試海報(電子檔)

(二)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設召集人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

(四)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至少出席兩次本所辦理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提出學術口頭或海報發表之相關證明。

二、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 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請依「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應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三、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與申請程序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03 年 0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490 號函備查
108 年 05 月 28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4272 號公告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339 號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二、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

三、 前款之論文學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應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四、 完成碩、博士研究論文計畫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經口試

委員審核與專業領域符合。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得與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五、博士班研究生須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亦得要求其須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所屬系所之相關規定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六、所屬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碩士班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 博士班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4. 資格考核合格相關證明

三、經所屬研究所(學系)所長(系主任)同意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四、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研究所(學系)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五、各研究所(學系)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該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第四條 各研究所(學系)受理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組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設召集人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

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研究所(學系)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所務會議審核，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舉行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三、學位考試如因必要須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於事前專簽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須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人數低限。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七、碩(博)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為原則(附中文及英文摘要)，並應與專業領域相符。

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九、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發生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時，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核之，經審核確與專業領域不符者，該生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指導教授提送校教評會研處。審查小組應遴聘專業領域委員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委員不得擔任。

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申請但未舉行考試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研究所(學系)亦應予列冊控管。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各系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學系)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博、碩士論文如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擬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定(申請專利者另須研發處審核)後，由本校圖書館向國家圖書館繳交。

依本辦法第二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者，亦須依前項規定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

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 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撤銷及註銷事項，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104年10月30日 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 104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於期初時，所辦統計出每位教師可招收研究生的員額，每位研究生指導鐘點為1點。

一、本所專任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3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10名為原則。

二、本所合聘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2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4名為限。

三、本所兼任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1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2名為限。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作業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一、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之老師擔任，第一指導教授為合聘或兼任老師，須有一名本所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欲增添共同指導教授，須經第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所存查。

第四條 研究生之第一指導教授，為畢業發表論文的主要通訊作者，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2. 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3.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4.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或合聘之老師擔任，惟第一指導教授為合聘老師，須有一名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5. 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
6. 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

| | | | |
|--------|---|----------------|----------------------------------|
| 所別 | 長 期 照 護 研 究 所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務必擇一勾選) | | |
| 學號 | | 學生姓名 (親自簽名)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第一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 | | (共同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
| 所長簽名 | | | |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學 生(簽名)：_____

教 師(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2、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學 生(簽名)：_____

教 師(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2、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六、 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碩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需填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且註明申請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並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包括：鑰匙、資料…等）。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第五條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

- 一、 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係指已通過 proposal 者），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 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間，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碩班研究生額度人數。

第八條 申請流程：

- 一、 學生須填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論文格式

- 一、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側面編排採直式，深綠色底、燙金字。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論文第一頁格式，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第二頁係碩士論文授權書（請直接上網，將博碩士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網站，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列印通知單及授權書。
- 五、論文第三頁係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第四頁係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 七、論文第五頁係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 八、論文第六頁係論文繕印同意書，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九、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十、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 十一、論文以 A4（約長：29.7 公分；寬：21 公分）大小為原則。
- 十二、內頁邊界：上：2.5 公分，下：2.5 公分，左：3 公分，右：2.5 公分，頁碼居中設定，左右對稱。
- 十三、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 十四、字型：
 - （一）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字（Times New Roman）。
 - （二）字型大小：14。
 - （三）行距：1.5 行高。
 - （四）括號使用中文括號“（）”；英文括號“（）”，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部分，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 十五、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PA 格式（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Mackay Medical College

Master Thesis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中文姓名

研究生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Ph.D.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Mackay Medical College

Thesis Proposal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中文姓名

研究生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Ph.D.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柒、 學生修業辦法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

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醫學院學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

二、必修科目：長期照護總論、進階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討論(一、二)、長期照護實習(一、二)、長期照護專論(一、二)及碩士論文。

三、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第四條 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 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
使用管理辦法**

104年9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研究生向所辦公室申請登記使用。

第三條 研究生研究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狀況由所辦定期追蹤查核。

第四條 研究生離開研究室時，請務必隨手關上研究室、教室及走廊、廁所之電燈，冷氣並請隨手關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 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

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請參考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Money.asp>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本辦法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本所研究生支領本校助學金者，須代表參與校級會議、本所辦理之活動及協助所務相關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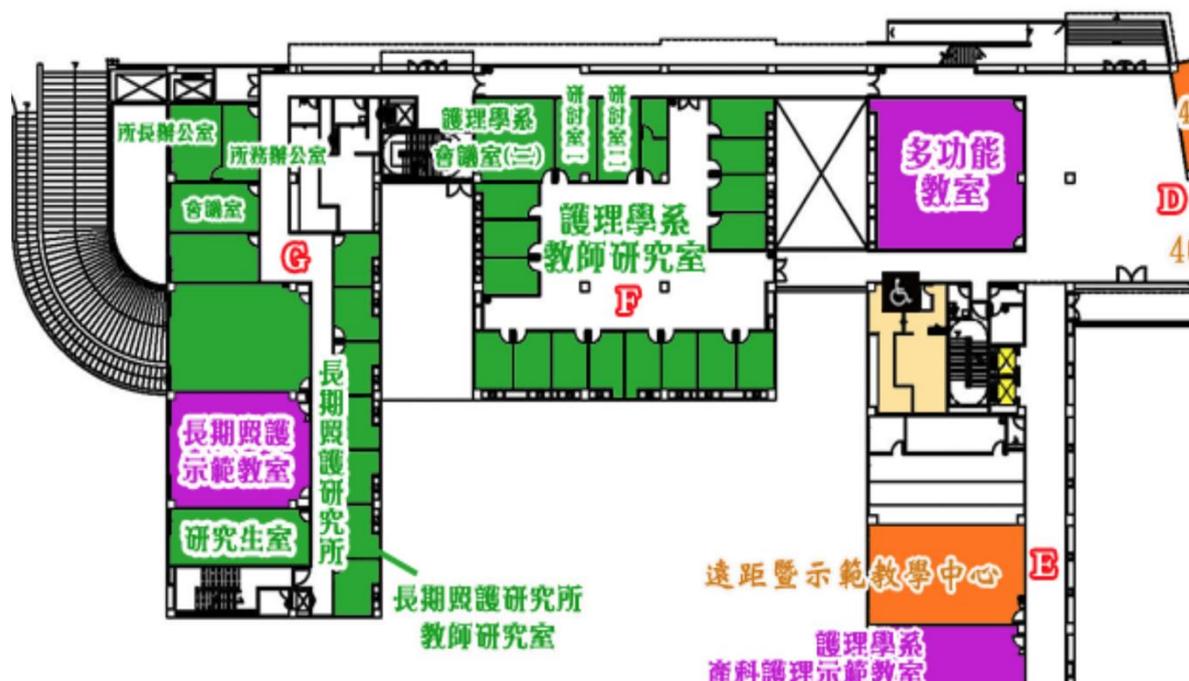
玖、 馬偕醫學院學則查詢網站

<http://www.academic.mmc.edu.tw/ImgMmcEdu/20180514090446.pdf>

拾、 實習相關規定

於開學(9/14)後公告本所網頁

拾壹、空間配置圖、交通訊息



交通訊息

● 高鐵

搭乘至高鐵台北站，並轉乘捷運，請參考下列說明。

● 火車

搭乘至台鐵台北站，並轉乘捷運，請參考下列說明。

● 捷運

1. 搭乘台北捷運紅線至淡水站，再轉乘 861 公車。
2. 搭乘台北捷運紅線至紅樹林站，再轉乘 882、879 公車。
(捷運路程約 35-40 分鐘)

● 公車

本校第一教研大樓前方設有公車候車亭，目前有 861、879 及 882 等三班淡水客運(每天計 23 班次)由淡水捷運站、紅樹林捷運站往返本校，本校為公車終點站。(公車路程約 35-40 分鐘)

● 自行開車

淡水/紅樹林至本校車程約 20-25 分鐘。

● 計程車

1. 捷運紅樹林站 1 號出口外有計程車搭乘處，搭至本校約 550 元。
2. 捷運淡水站 2 號出口外有計程車搭乘處，搭至本校約 500 元。

拾貳、遠距教學操作

請於本所網頁—>學生資訊—>表單下載—>馬偕醫學院 Teams 學生操作手冊